

敬請攜帶出席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主持人：胡召集人豐榮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擬停止適用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於 108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含服務考評表)在案。
- 三、案揭規定於 109 年公告施行後已屆滿 3 年，師培處專任教師每年重複填具處級、院級及校級考評表，對受考評教師造成困擾，同一教師考核作業須會簽相關單位及陳核鈞長審閱，衍生過多作業流程，卻未能達到當初預期訂法效果，故依法制作業規定再審酌其訂定之合宜性及必要性。
- 四、案揭規定擬停止適用之理由，說明如下：
  - (一)有關教學研究部分，本校業於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鼓勵專任教師提升師資培育(以下簡稱師培)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透過研究與教學課程實踐，檢證師培課程成效，此項要點給予教師教學研究更具體建議作法與實質獎金獎勵。
  - (二)為行政管理事權一致性，有關行政服務部分，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法定義務之兼任行政工作管理考核規定辦理；有關差勤管理部分，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國內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辦理。
  - (三)師培處專任教師聘任與考核依行政程序規範三級三審審議，第一級初審為師培處教評會，二級複審為教育學院院教評會，三級決審為校教評會。教師考評部分，依本校師培處教師聘任升等審議要點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教師評鑑實施

- 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於法有據，無須另訂規定重複填表。
- 五、綜上，有關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差勤管理及教師考評等詳盡規範皆有相關規定，為行政管理事權一致及行政流程簡化，擬停止適用師培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
- 六、檢附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 P. 5-P. 6)、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含服務考評表)(附件 2, P. 7-P. 10)、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附件 3, P. 11-P. 12)、教師法定義務之兼任行政工作管理考核規定(附件 4, P. 13-P. 14)、教職員國內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附件 5, P. 15)、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聘任升等審議要點(附件 6, P. 16-P. 18)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7, P. 19-P. 20)、教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附件 8, P. 21)、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附件 9, P. 22-P. 24)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附件 10, P. 25-P. 28)。

#### 決 議：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草案第三至六點，係依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研議本要點修正納入經費支用、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聘任檢核方式」及參考他校管理方式。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點：新增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聘任資格與方式：由校內具相關體育專長之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擔任，經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聘任需具以下三項至少一項資格：具備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專任運動教練、該項運動專長之全國 C 級以上教練證照或該運動專長並多年從事該項運動教練工作者。
  - (二)第四點：新增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性質及層級：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由學務處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本校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均為當然委員。
  - (三)第五點：新增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工作職責：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應擬定年度訓練計畫指導隊員從事訓練、比賽、協助督導隊員校外參賽安全及隊

員品德修養。

(四)第六點：修正運動代表隊成立、成員組成方式及成員職責：成立後應訂定練習時間，維持至少每週 2 次訓練，協助體育室活動並於校內舉辦之運動賽會擔任服務工作；代表隊組成應設隊長負責隊務，成員經該隊指導老師認可始得參加，若有重大違規或被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取消其代表隊隊員資格。

四、檢附案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11, P. 29-P. 30)、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2, P. 31-P. 33)、現行規定(附件 13, P. 34-P. 35)、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4, P. 36-P. 37)、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紀錄(附件 15, P. 38-P. 39)及他校管理方式(附件 16, P. 40-P. 50)。

**決 議：**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場實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一、依據 113 年 0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7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4043 號函辦理 111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評作業，並配合教育部 112 年 12 月大專校院推動實習課程之現況與政策說明規範，故修正本要點。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新增法源依據。

(二)明確訂定職場實習定義及範圍。

(三)修正委員會名稱、修正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人數。

(四)依據教育部規定，配合修正委員會職掌任務。

(五)新增學生實習爭議或權益受損相關依據。

(六)增列性別平等法等法令相關規定。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7, P. 51-P. 5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8, P. 53-P. 57)、現行要點(附件 19, P. 58-P. 59)、112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本)(附件 20, P. 60)、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4043 號函(附件 21, P. 61)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件 22, P. 62-P. 64)。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地點：求真樓 K609

主持人：楊裕賢處長

紀錄：楊雅惠

出席人員：溫子欣組長、高敬堯組長、林佳慧組長、陳麗文、張雅綺、張琇雅、王秀鳳、李奕篤、何孟臻、曾筠涵、教研中心陳盛賢主任、教研中心助理、圖書館(支援)簡瓊雯

## 壹、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 編號 | 提案內容   | 決議                   | 執行情形              | 列管情形 |
|----|--|----------------------|-------------------|------|
| 1  | 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等教程「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一課於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提請討論。(1121226-第 5 次處務會議) | 准予本課程於非大學部規範之排課時間開課。 | 已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 | 解除列管 |
| 2  | 有關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促進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1121226-第 5 次處務會議)                | 照案通過。                | 已公告網站周知。          | 解除列管 |
| 3  | 有關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1121226-第 5 次處務會議)                    | 修正後通過。               | 已提案法規會審議。         | 繼續列管 |

貳、工作報告：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為統合法規事權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本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擬停止適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處於 108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附件 1, P. 3-9)在案。
- 二、本規定於 109 年公告施行後已屆滿 3 年，本處專任教師每年重複填具處級、院級及校級考評表，對受考評教師造成困擾，同一教師考核作業須會簽相關單位及陳核鈞長審閱，衍生過多作業流程，卻未能達到當初預期訂法效果，故依法制作業規定再審酌本規定訂定之合宜性及必要性。
- 三、本規定規範教師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差勤管理及教師考評等項目，其相關規定已新訂更詳盡法規規範，或為行政管理事權一致，以及因應行政流程簡化，擬停止適用本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詳盡說明如下：

(一) 有關教學研究部分，本處業於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

實踐課程獎勵要點」(附件 2, P. 7), 鼓勵專任教師提升師資培育(以下簡稱師培)課程教學品質, 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 透過研究與教學課程實踐, 檢證師培課程成效, 此項要點給予教師教學研究更具體建議作法與實質獎金獎勵。

(二) 為行政管理事權一致性, 有關行政服務部分, 則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法定義務之兼任行政工作管理考核規定辦理(附件 3, P. 8-9); 有關差勤管理部分, 則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國內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附件 4, P. 10)辦理。

(三) 爰本處專任教師聘任與考核依行政程序規範三級三審審議, 第一級為本處教評會, 二級為教育學院院教評會, 三級為本校教評會。為簡化行政作業, 有關教師考評部分, 依本處教師聘任升等審議要點(附件 5, P. 12-12)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6, P. 13-15)、教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附件 7, P. 17)、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附件 8, P. 18-20)、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附件 9, P. 21-24)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處層級行政規定。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假期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說明：**

一、為使本校學生深入瞭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行政運作及全日之各項作息安排, 加深實習生對教學實際情境的體驗與瞭解, 並促使學生更加明白假期教育實習之實施原則及申請方式, 故修正本要點。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以居家附近或學長服務之機構, 且生活起居便利者為原則刪除, 並簡化說明。

(二)明確訂定簽定「假期教育實習同意書」之日期。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附件 8, P. 25-28)。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20 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

109年2月19日108學年度第5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強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行政服務效能，彰顯師資培育的特色及就業輔導使命，特依本處專任教師甄選公告及本校聘約等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處專任教師係指占本處專任教師職缺之教師，在職期間有兼辦行政工作及相關服務之義務，並接受處長的指揮、工作指派與考評。
- 三、本處專任教師除教授本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從事師資培育相關研究、擔任臨床教學之外，須依本規定駐本處兼辦行政工作及相關服務，學期間每週至少出勤四日，寒暑假每週至少出勤二日，專任教師之差假規定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國內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辦理；惟本處新聘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法定義務之兼任行政工作管理考核規定辦理。
- 四、本處專任教師在職期間，須協同各組辦理下列各項工作，實際工作項目由處長統籌規劃之。
  - (一) 辦理本處指派之行政業務。
  - (二) 擔任本處處長、組長之職務代理人。
  - (三) 參與學生學習輔導、教育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就業輔導工作。
  - (四) 撰寫及執行本處接受教育部與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本處師資培育校務研究計畫。
  - (五) 規劃及執行師資培育評鑑業務、有關本處之校務評鑑業務。
  - (六) 出席或列席本處各項會議、委員會及相關活動。
  - (七) 代表本處出席校內外相關會議及協助赴各縣市爭取公費生名額。
  - (八) 協助修訂及研訂本校師資培育相關法規。
  - (九) 協助接待國內外參訪之貴賓及執行相關交流活動。
  - (十) 規劃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研習活動。
  - (十一) 其他交辦事項。
- 五、本處專任教師之考評，於每學年度六月底辦理，受考評專任教師應參照

工作項目及考核項目，先行自評檢核，提出質性描述、量化數據及佐證資料，由本處處長綜合考評，並依程序提送校長核定，考評標準如下(考評表如附件)：

- (一)有否依規定出勤。
- (二)完成工作項目件數與品質。
- (三)服務熱忱與責任感。
- (四)主動積極性及配合度。
- (五)特殊任務之完成具體事實。

六、本處專任教師兼辦行政工作之考評成績，得運用於下列各項指標：

- (一)學年度年資(功)加薪俸之參考。
- (二)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項目之基本職責之參考。
- (三)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之參考。
- (四)提出升等之參考。
- (五)其他。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09年4月10日校長核准，109年4月14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考評表

| 考核學年度 | 職稱   | 姓名          |   |   |   |   |  |
|-------|--|-------------|---|---|---|---|--|
| 工作項目  | 一、 辦理本處指派之行政業務。<br>二、 擔任本處處長、組長之職務代理人。<br>三、 參與學生學習輔導、教育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就業輔導工作。<br>四、 撰寫及執行本處接受教育部與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本處師資培育校務研究計畫。<br>五、 規劃及執行師資培育評鑑業務、有關本處之校務評鑑業務。<br>六、 出席或列席本處各項會議、委員會及相關活動。<br>七、 代表本處出席校內外相關會議及協助赴各縣市爭取公費生名額。<br>八、 協助修訂及研訂本校師資培育相關法規。<br>九、 協助接待國內外參訪之貴賓及執行相關交流活動。<br>十、 規劃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研習活動。<br>十一、 其他交辦事項。 |             |   |   |   |   |  |
| 自評檢核  | ※受考評專任教師應參照工作項目及考核項目，先行自評檢核，提出質性描述、量化數據及佐證資料，由本處處長綜合考評。  |             |   |   |   |   |  |
| 考核項目  | 考 核 內 容  | 考 核 紀 錄 等 級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
| 出勤狀況  | 出勤情形或自訂工作執行方式  |             |   |   |   |   |  |
| 工作績效  | 完成工作項目件數與品質  |             |   |   |   |   |  |
| 服務態度  | 服務之熱忱與責任感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學年度                 |           | 職稱 |       | 姓名 |             |                 |   |   |   |
| 考核項目                  | 考 核 內 容   |    |       |    | 考 核 紀 錄 等 級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 積極合作                  | 主動積極性及配合度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特 殊 任 務 之 完 成 優 劣 事 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處處長綜合考評<br>(請簽章)     |           |    | 人 事 室 |    |             | 校長綜合考評<br>(請簽章)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

新制訂法案：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日112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提升師資培育（以下簡稱師培）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於教育現場提出問題，透過研究與教學課程實踐，檢證師培課程成效，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資格及要求

- (一) 以一門師培課程作為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或與中小學、幼兒園共同設計課程與教學實踐（觀議課）。
- (二) 每位教師每學年得申請一件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案，及一件教學課程實踐案，申請資格為未獲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者。
- (三) 於結案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須配合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實踐分享會，並於下一學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三、獎勵額度及人數

- (一) 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案獎勵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教學課程實踐案每案以新臺幣五仟元為上限。
- (二) 獎勵人數視當年度經費及審查結果而定。

四、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五、為審查教師執行師培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申請案，組成審查小組共九人，由校長聘任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小組召集人。

六、獲獎教師執行師培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計畫情形得納入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培處，於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2行政會議通過及112年10月3日112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112年12月5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法定義務之兼任行政工作管理考核規定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法定義務之兼任行政工作管理考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暨聘約等規定訂定。
- 二、本校教師兼任義務行政工作種類，包含下列三項：
  - （一）接受聘兼擔任學校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之一、二級主管，其主管加給及減授時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接受聘兼擔任學院或相關處室（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計網中心等）行政工作者，依規定駐單位辦公者，得減授時數，但不發給主管加給。
  - （三）在本學系或他系擔任行政工作者，並依規定駐單位辦公者，不減授時數且不發給主管加給。
- 三、兼任義務行政工作教師未擔任主管職務者，其具體工作項目如下：
  - （十二）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研習會。
  - （十三）辦理國內專業知能研習會、演講。
  - （十四）辦理招生規劃與宣導事宜。
  - （十五）辦理課程規劃、提升教學品質及評鑑業務。
  - （十六）辦理產學合作或研究計劃執行。
  - （十七）辦理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業務暨發展規劃。
  - （十八）指導學生服務及學習等工作。
  - （十九）其他交辦事項。
- 四、新聘教師於兼任系所或專長領域之行政工作三年或以研究計劃案抵服義務行政工作時，應於每學年度（或學期）開學前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之核准，並會知人事室錄案管理。
- 五、兼任義務行政工作教師，其出勤規範如下：
  - （一）以駐單位上班為原則，上班時間同行政單位規定。
  - （二）除平日無上課或公務期間外，可利用寒暑假期間服務。
  - （三）系所主管得簽奉核可，另訂行政工作之執行方式。
- 六、兼任義務行政工作教師之考評，於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由其單位主管擔任考評，並依程序提送校長核定，考評標準如下（考評表如附件）：
  - （六）有否依規定出勤。
  - （七）完成工作項目件數與品質。
  - （八）服務熱忱與責任感。
  - （九）主動積極性及配合度。

- (十) 特殊任務之完成具體事實。
- 七、兼任義務行政工作教師之單位主管應將其考評成績，列入該位教師下列各項參考指標：
- (六) 學年度年資（功）加薪俸之依據。
- (七) 評鑑加減分之依據。
- (八) 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之依據。
- (九) 提出升等之依據。
- (十) 其他。
- 八、本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法定義務，應於進入本校六年（如六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八年）內完成。若有特殊情況，得依各相關規定准予延長。未達成者，依本規定七予以考評。
- 九、每學年度應從本規定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中，由各學院推選 1-2 名優秀之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中頒發感謝狀，並刊登本校校訊，以資表揚。
- 十、本規定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為基準點，核算各新進教師是否完成本規定八之法定義務。學術單位經主管確認後，依規定由人事室核算確定，行政單位及一、二級主管，由人事室確定後，全面落實本規定，日後新進本校者均依本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99 年 6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 99 年 7 月 1 日校長核准，99 年 7 月 1 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國內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

85年.6月 21日 8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89年.2月 15日 8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 5月 10日 9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 3月 8日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公假、公出、公差適用範圍：

- (一) 公假：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及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所訂各款情形者，給予公假。
- (二) 公出：奉派於短時間外出處理公務，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
- (三) 公差：由本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並依規定報支差旅費。
- (四) 辦理各項專題研究者，視該經費狀況給予公差假。

### 二、公(差)假之核給，原則應經簽准並辦妥請假手續，請假日數未逾三日者由單位主管決行，三日以上者經校長核准。

公出應於事前經單位主管核准。

### 三、申請公(差)假日數，由各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覈實核給，其路程並以不超過下列日數為原則：

- (一) 搭乘傳統交通工具者，配合會議(活動)時間，核給原則如附表。
- (二) 出差地點能搭乘飛機或高鐵者，應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除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外，不另核給路程日數。
- (三) 前二款出差地點如係偏遠山區，路程得視情況覈實酌增一日。

### 四、參加與職務無關之會議、活動，如非由上級指派者，一律以事假登記。

### 五、實習指導教師依規定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學生，以公差登記；出差地點距離本校單程5公里以內者，支給雜費捌拾元，不另核給交通費。奉派出差按小時計者，其每日雜費依出差時數按比例支給。

### 六、奉派出差，出差地點距離本校單程三十公里以上者，得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出差旅費；出差地點距離本校單程五公里以上未達三十公里之短程出差，交通費覈實支給，每日雜費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二分之一支給。

### 七、奉派出差按小時計者，其每日雜費依出差時數按比例支給。

### 八、校外辦理活動或會議，工作人員應核給公差，若交通、膳宿已由承辦單位提供，不再支給。

### 九、本補充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補充說明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5年3月8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05年3月24日校長核准，105年3月24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聘任升等審議要點

108.01.2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7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

- 一、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聘任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處教師之聘任作業如下：
  - (一) 專任教師之新聘：
    1. 應先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處教評會）訂定資格條件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公開徵求。
    2. 教師聘任作業分初審、複審及決審階段。初、複審相關作業程序及甄選作業小組由本處教評會議定，初審階段就學經歷、研究表現、學術專長及本處所需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及篩選；複審階段進行面試及試教並加以評分。經初、複審後至少提報應聘二倍以上人選送本處教評會審議進行決審。本處教評會審議擇定擬聘人員後，提送教育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擬聘人員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
  - (二) 專、兼任教師之續聘，由處長提請本處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 兼任教師之新聘依本校規定辦理，如校內無適當人選，由處長、本處組長或教師推薦人選提請本處教評會審議，經本處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教育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校教評會）審議。
  - (四) 本處新聘專、兼任教師，得考慮聘任本校其他各系具有相關資格條件，且有意願之教師。
- 三、本處新聘教師由本處教評會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將提聘表、研究計畫、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連同評選過程、會議紀錄資料以及著作（作品）外審成績，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
- 四、本處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處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評審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 (一) 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二) 申請升等之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

教授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副教授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分（含）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三）本處專任教師升等審核項目及標準如下：

1. 研究：申請升等時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依據本校教育學院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計分。
2. 教學：申請升等時任職本職級期間教學表現，依據本校教育學院申請升等教學成績標準表計分。
3. 輔導及服務：申請升等時任職本職級期間，依據本校教育學院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成績標準表計分。
4. 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之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三項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三項門檻計算之學年度須相同。

（四）本處升等教授人數限制依學校及教育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處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本處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處、教育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處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本處教評會應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處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院教評會複審。本處教評會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三）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四）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處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處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 （五）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處教師辦理升等著作外審，審查人選由本處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教育學院院長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選定人選後，由教育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本處。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外審學者專家之推薦有以下情形應予迴避：師生、三等親內之血親、配偶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申請升等教師於教育學院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八、本處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者。

- (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三)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 (五) 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六) 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

九、申請升等教師得於本處教評會會議列席報告，本處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任教年資、獎懲紀錄等因素，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進入複審程序。

十、申請人對本處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本處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十一、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108年1月22日處務會議通過，108年2月12日教育學院教評會議備查，由108年2月15日校長核准，108年2月15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3.1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01.06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

103.9.2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修正第二、三、八、九、十點

103.10.21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7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第六、七點

108.2.19 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處教評會）應置委員七人以上。
- 三、處教評會以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處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層級教師至少一位組織之，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處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應由處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提請校長遴聘，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處教評會以處長為召集人，開會時由處長擔任主席，如處長因故不克主持，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五、處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處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新聘、續聘)、升等、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訴。
  -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處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七、本處專任教師之教師評鑑由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八、本處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應先由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教育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處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處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處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應有 5 人（含）以上。若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 5 人時，應比照第三條方式，依序補足委員人數。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十一、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提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處務會議通過，經教育學院 108 年 2 月 19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 108 年 2 月 22 日校長核准，108 年 2 月 22 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102.09.12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12.29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七點

- 一、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除遵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應辦理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列入教師資格審查項目，並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教學成績考核之內容以包括「教學資歷及績效」、「教學計畫及準備情形」、「學生課業輔導及評量」、「教學與任教系所之配合情形」、「教學與教務之配合情形」、「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等方面評分為原則。
- 五、服務成績考核之內容以包括「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服務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推廣服務表現」、「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等方面評分為原則。
- 六、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成員應多元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綜合考評。
- 七、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七年內之事實為限（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 八、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評核，如送審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初審單位應敘明具體理由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 九、本校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其中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並將該面試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前項教學成績考核項目以教學能力評估為原則，服務成績考核項目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為原則。
- 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由 104 年 12 月 31 日校長核准，105 年 1 月 4 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點

105年10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部份規定

111年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四)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十五次以上者。獲頒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四次專題研究計畫，一次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三次以上者。

(六)接受評鑑時的年度，已年滿六十歲。

三、下列情形者，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

(一)曾擔任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二)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

(三)受評期間內曾獲聘本校特聘教授。

前項第二款所謂國家級係指下列情形：

(一)獲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二)其他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四、本院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每五年應接受評鑑。

(二)得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分娩或遭遇重大變故，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

(三)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長同意，得提前接受評鑑，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

(四)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借調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五、本院各級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教授職級教學佔40%，研究佔40%，輔導及服務佔20%；副教授職級教學佔45%，研究佔35%，輔導及服務佔20%；助理教授或講師職級教學佔50%，研究佔30%，輔導及服務佔20%。各評審項目分別以一百分為滿分，單項評定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詳細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應另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並於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的研究項目加權計分方式：

(一)新進教師擔任義務行政滿一年(含)以上乘以1.2

(二)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1.3，滿兩年乘以1.4，滿三年乘以1.5，滿四年(含)以上乘以1.6。

(三)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1.7，滿兩年乘以1.8，滿三年乘以1.9，滿四年(含)以上乘以2。

七、本院專任教師評鑑程序分為初、複審二級二審制，受評教師於九月二十日前繳交評鑑年限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評審項目資料，經系所核對後，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詳細作業流程，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八、免接受評鑑以及提前或延後評鑑之教師，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詳

細作業流程，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九、教師評鑑結果未通過之教師，所屬系（所）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予輔導協助，受評教師並須提出改善計畫。輔導期間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並應於二年內接受複評，複評通過後，自次年解除前述限制。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複評未通過者，次一年不得年資晉級加薪、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不得借調、不得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帶職帶薪進修。

前項評鑑未通過教師於第三年接受第三次評鑑，如仍未通過，各系（所）應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各單位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接受評鑑之本院專任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供各系（所）核對，如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或未於評鑑期限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十一、本院專任教師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一次。申覆案件受理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覆教師列席說明。

十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評鑑方式及內容，由系（所）主管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核准後，另案實施。

十三、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由 111 年 10 月 13 日校長核准，111 年 10 月 14 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 96.4.10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6.9.13 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 97.9.23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 97.10.30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 97.12.23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 98.4.28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 98.6.24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
- 100.09.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
- 100.11.14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 102.05.06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 102.06.24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 102.10.24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十條
- 103.01.13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 103.12.18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 104.09.15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 105.06.28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 106.02.21 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十一條
- 106.06.20 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 109.06.16 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 112.02.21 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新聘教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提聘表、研究計畫、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連同評選過程、會議紀錄資料以及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成績，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並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複審時，應就本院所訂定之發展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系（所）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
- 新進專任教師聘任案件，除系級教評會審議結果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適用法令顯有不當者外，應尊重系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依規定得逕予審議變更時，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 第三條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
- 本院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
-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之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 (二)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之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 (三)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 (四) 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之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三項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三項門檻計算之學年度須相同。

二、評審標準：

- (一) 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二) 申請升等之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升副教授須達六十五分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分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另訂定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於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是否符合學院升等門檻，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外審審議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 三、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四、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院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 五、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院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本校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

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前項審查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外審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

申請升等教師於本院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其審定程序，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申請升等教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之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三、輔導與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四、教學、輔導與服務二項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二項門檻計算之學年度須相同。申請升等之教師在「教學」和「輔導與服務」二項計分上，成績均須達六十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第九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者。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第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院教評

會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輔導、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複審。

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院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院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第十二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於 112 年 02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於 112 年 02 月 23 日校長核准，112 年 02 月 24 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點及第8點  
 ○年○月○日○○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比賽與活動，組訓各項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成立由本校體育學系老師推薦，經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產生。
- 三、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由校內具相關體育專長之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擔任，經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聘任需具備以下至少一項資格：
  - (一)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專任運動教練。
  - (二)具該項運動專長之全國C級以上教練證照。
  - (三)具該運動專長並多年從事該項運動教練工作者。
-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由學務處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本校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均為當然委員。
- 五、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應擬定年度訓練計畫指導隊員從事訓練、比賽、協助督導隊員校外參賽安全及隊員品德修養。
- 六、運動代表隊成立後應訂定練習時間，維持至少每週2次訓練，協助體育室活動並於校內舉辦之運動賽會擔任服務工作；代表隊組成應設隊長負責隊務，成員經該隊指導老師認可始得參加，若有重大違規或被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取消其代表隊隊員資格。
- 七、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在不影響課業前提下，經指導老師、系主任同意准予公假：
  - (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二)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三)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四)國手選拔比賽。
- 八、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應於一週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繳交書面比賽成果報告書及比賽活動照片。
  - (二)歸還借用物品。
  - (三)核銷經費補助或差旅費。

**九、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

- (一)按本校學生出差旅費標準補助選手住宿、膳食及交通費用。每一運動代表隊每年限提報補助一次，參賽服裝以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為限，報名費、保險費檢據核實列支。另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其當年度之補助費用縮減半額補助。
- (二)按競賽規程報名人數及需求於比賽前二週申請預借來回車資及住宿經費，並依實際比賽日程核實報支。
- (三)報名但未參賽之個人及團體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且報名費由代表隊自行支付，並應於賽後三日內繳回預支全額補助款項，未主動繳回者經提報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註銷代表隊隊員資格。
- (四)指導老師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每次最高額度不得超過一萬元為限。另國外出差依本校出國作業要點辦理。
- (五)運動防護隊因任務不同，補助金額依實際出隊狀況核給，經費採分次核銷。

**十、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臺幣五百五十元，每學期最高核發時數以二十小時為限。**

**十一、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加入運動代表隊兩年以上。
- (二)遵守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訂定之隊規。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年○月○日○○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u>由校內具相關體育專長之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擔任</u>，經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u>簽請校長聘任</u>，任期為一學年，<u>聘任需具備以下至少一項資格：</u></p> <p><u>(一)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專任運動教練。</u></p> <p><u>(二)具該項運動專長之全國C級以上教練證照。</u></p> <p><u>(三)具該運動專長並多年從事該項運動教練工作者。</u></p> | <p>三、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係遴聘校內具相關體育專長之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經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頒發聘書，任期為一學年。</p>   | <p>依 112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第一點及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修正。</p> |
| <p>四、<u>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由學務處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u>，本校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均為當然委員。</p>  |   |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 112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第一點，爰增訂本點。</p>        |
| <p>五、<u>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應擬定年度訓練計畫指導隊員從事訓練、比賽、協助指導隊員校外參賽安全及隊員品德修養。</u></p>   |   | <p>一、本點新增。</p> <p>二、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爰增訂本點。</p>        |
| <p>六、<u>運動代表隊成立後應訂定練習時間，維持至少每週 2 次訓練</u>，協助體育室活動並於校內舉辦之運動賽會擔任服務工作；<u>代表隊組成應設隊長負責隊務，成員經該隊指導老師認可始得參加，若有重大違規或被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取消其代表隊隊員資格。</u></p>  | <p>四、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以具備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乙等以上為原則，並經該隊指導老師認可始得參加；若有重大違規或被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取消其代表隊隊員資格。</p> <p>五、運動代表隊成立後應訂定練習時間，並應設隊長負責隊務。代表隊在校內應協助體育室推廣運動，並在校內舉辦之運動賽會擔任服務工作。</p> | <p>一、點次遞移。</p> <p>二、依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修正整併。</p>        |

|   |   |   |
|---|---|---|
| <p>七、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在不影響課業前提下，經指導老師、系主任同意准予公假：</p> <p>(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p> <p>(二)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p> <p>(三)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p> <p>(四)國手選拔比賽。</p>   | <p>六、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在不影響課業前提下，經指導老師<u>認可</u>、系主任同意准予公假：</p> <p>(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p> <p>(二)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p> <p>(三)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p> <p>(四)國手選拔比賽。</p>  | <p>一、點次遞移。</p> <p>二、依 112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內容第二點，刪除贅字「認可」。</p> |
| <p>八、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應於一週內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繳交書面比賽成果報告書及比賽活動照片。</p> <p>(二)歸還借用物品。</p> <p>(三)核銷經費補助或差旅費。</p>  | <p>七、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應於一週內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繳交書面比賽成果報告書及比賽活動照片。</p> <p>(二)歸還借用物品。</p> <p>(三)核銷經費補助或差旅費。</p>  | <p>點次遞移</p>   |
| <p>九、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p> <p>(一)按本校學生出差旅費標準補助選手住宿、膳食及交通費用。每一運動代表隊每年限提報補助一次，參賽服裝以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為限，報名費、保險費檢據核實列支。另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其當年度之補助費用縮減半額補助。</p> <p>(二)按競賽規程報名人數及需求於比賽前二週申請預借來回車資及住宿經費，並依實際比賽日程核實報支。</p> <p>(三)報名但未參賽之個人及團體不得支領任何</p> | <p>八、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p> <p>(一)按本校學生出差旅費標準補助選手住宿、膳食及交通費用。每一運動代表隊每年限提報補助一次，參賽服裝以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伍佰元整為限，報名費、保險費檢據核實列支。另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其當年度之補助費用縮減半額補助。</p> <p>(二)按競賽規程報名人數及需求於比賽前二週申請預借來回車資及住宿經費，並依實際比賽日程核實報支。</p> <p>(三)報名但未參賽之個人及團體不得支領任何</p> | <p>點次遞移。</p>  |

|  |  |  |
|--|--|--|
| <p>費用，且報名費由代表隊自行支付，並應於賽後三日內繳回預支全額補助款項，未主動繳回者經提報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註銷代表隊隊員資格。</p> <p>(四)指導老師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每次最高額度不得超過一萬元為限。另國外出差依本校出國作業要點辦理。</p> <p>(五)運動防護隊因任務不同，補助金額依實際出隊狀況核給，經費採分次核銷。</p> | <p>費用，且報名費由代表隊自行支付，並應於賽後三日內繳回預支全額補助款項，未主動繳回者經提報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註銷代表隊隊員資格。</p> <p>(四)指導老師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每次最高額度不得超過一萬元為限。另國外出差依本校出國作業要點辦理。</p> <p>(五)運動防護隊因任務不同，補助金額依實際出隊狀況核給，經費採分次核銷。</p> |  |
| <p><b>十、</b>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臺幣五百五十元，每學期最高核發時數以二十小時為限。</p>   | <p>九、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十小時，每小時伍佰元為限。</p>   | <p>點次遞移。</p>                                   |
| <p><b>十一、</b>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加入運動代表隊兩年以上。</p> <p>(二)遵守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訂定之隊規。</p>   |  | <p>點次遞移。</p>                                   |
| <p><b>十二、</b>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一、點次遞移。<br/>二、依112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內容修正。</p>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點及第8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比賽與活動，組訓各項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成立由本校體育學系老師推薦，經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產生。
- 三、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係遴聘校內具相關體育專長之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經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頒發聘書，任期為一學年。
-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以具備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乙等以上為原則，並經該隊指導老師認可始得參加；若有重大違規或被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取消其代表隊隊員資格。
- 五、運動代表隊成立後應訂定練習時間，並應設隊長負責隊務。代表隊在校內應協助體育室推廣運動，並在校內舉辦之運動賽會擔任服務工作。
- 六、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在不影響課業前提下，經指導老師認可、系主任同意准予公假：
  - (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二)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三)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四)國手選拔比賽。
-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應於一週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繳交書面比賽成果報告書及比賽活動照片。
  - (二)歸還借用物品。
  - (三)核銷經費補助或差旅費。
- 八、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
  - (一)按本校學生出差旅費標準補助選手住宿、膳食及交通費用。每一運動代表隊每年限提報補助一次，參賽服裝以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伍佰元整為限，報名費、保險費檢據核實列支。另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其當年度之補助費用縮減半額補助。
  - (二)按競賽規程報名人數及需求於比賽前二週申請預借來回車資及住宿

經費，並依實際比賽日程核實報支。

(三)報名但未參賽之個人及團體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且報名費由代表隊自行支付，並應於賽後三日內繳回預支全額補助款項，未主動繳回者經提報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註銷代表隊隊員資格。

(四)指導老師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每次最高額度不得超過一萬元為限。另國外出差依本校出國作業要點辦理。

(五)運動防護隊因任務不同，補助金額依實際出隊狀況核給，經費採分次核銷。

九、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十小時，每小時伍佰元為限。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2 月 4 日校長核准，  
112 年 2 月 7 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本案分別經本處112年6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內容建議修訂第三點內容。

(二)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內容建議，新增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組成方式。

(三)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內容建議刪除第七點贅字「認可」。

(四)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內容建議，修正幣別單位為「新臺幣」。

(五)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及核發時數。

1. 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自民國100年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訂定通過後，以「學生社團及諮商鐘點費」支應，每學期鐘點費十小時，每小時五百元為限，迄今未調整，經調查各校運動代表隊規範後，其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分述如下：

| 校名       | 鐘點費        | 核發時數          | 各校規定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500元       | 10小時          |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10小時，每小時500為限。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講師鐘點費：770元 | 32 小時（本校教師）   | 本校教師每學期每週(計16週)發給2個小時之講師標準鐘點費。                                     |
|          |            | 40 小時（校外專長教練） | 校外專長教練，體恤其遠途辛勞，每學期每2週(計16週)發給5個小時本校講師標準鐘點費。                        |

|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教師鐘點費：<br>1035元(教授)<br>885元(副教授)<br>835元(助理教授)   | 72小時 | 比照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2小時指導費，無講師資格、碩士學位或該運動項目B級以上教練證書者，則每月核發新臺幣4,000元整。每年計發給9個月，寒、暑假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                          |
|          | 無講師資格：<br>4000元/月                                | 36小時 |   |
| 國立中山大學   | 教師職級鐘點費： 1035元(教授)<br>885元(副教授)<br>835元(助理教授)    | 72小時 | 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依教師職級及其授課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2小時指導費，未具講師資格者以講師鐘點費計，每學期扣除期中及期末考計核發16週。寒、暑訓期間不另支給，若各隊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辦理。 |
|          | 未具講師資格：770元                                      |      |   |
| 國立嘉義大學   | 超支鐘點費標準：<br>1035元(教授)<br>885元(副教授)<br>835元(助理教授) | 36小時 | 訓練時間以每週1次以上，每次2小時為原則，每學期以18週36小時為上限核發教練指導費，教練指導費比照本校超支鐘點費標準支應。  |

2. 參考各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擬將本校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原五百元/時調高至五百五十元/時，每學期核發最高時數由原十小時調整為二十小時；本經費由每年度核定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項下支應。

(二)新增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

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加入運動代表隊兩年以上。
2. 遵守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訂定之隊規。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二十六，P. 88-P. 89)、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七，P. 90-P. 92)、現行條文(附件二十八，P. 93-P. 94)及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附件二十九，P. 95-P. 101)與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三十，P. 102-P. 104)。

**決議：**照案通過。另本要點第十二點請修正加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並請研議本要點修正納入經費支用、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聘任檢核方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

## 指導老師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正樓 G305 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佳政

紀錄：洪千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事項：

1. 訓練計畫請指導老師於每學期期初擬訂完成並依規定維持至少每週 2 次，每次 2 小時之訓練；本學期訓練計畫請指導老師於 3 月底前將檔案寄至體育室紀宜萱小姐([EE0439@mail.ntcu.edu.tw](mailto:EE0439@mail.ntcu.edu.tw)) 做彙整。
2. 統計各運動代表隊需請老師確認資料及簽名時間期程：

|         |  |
|---------|--|
| 比賽前     | 校外競賽申請表（最晚於比賽前一個月送至體育室）                |
| 比賽後     | 1. 印領清冊（三日內）<br>2. 競賽成果報告（電子檔與紙本）（一週內） |
| 每月      | 訓練週記（紙本每月 10 號前）                       |
| 每年 5 月  | 1. 學務處 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br>2. 學生獎懲建議表        |
| 每年 12 月 | 學生獎懲建議表                                |

3. 依 112-116 年度高教深耕與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每年舉辦「校隊聯誼活動」，各運動代表隊分為三組，每年一組輪流舉辦；透過不同活動與聚會形式，培養運動代表隊團體向心力與活動策畫之能力，增進在校生及畢業生與指導老師間情感交流。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要點修正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會議，建議修正第三點「指導老師會議」組成方式。
2.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建議研議本要點修正納入經費支用、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聘任檢核方式。
3. 檢附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會議紀錄與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記錄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刪除第六點練習時間「每次 2 小時」，以符合各隊中正樓練習場地時段安排及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時數。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40 分)

## 國立嘉義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

107年08月23日107學年度體育室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16日108學年度體育室第5次室務會議通過

一、為推展本校特色運動項目，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爭取佳績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運動代表隊組訓項目：

(一)以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球類聯賽項目為原則。

(二)依本校運動發展項目之優先順序，考量訓練場地、經費及師資後，由體育室室務會議決議辦理。

三、運動代表隊之成立：

(一)運動代表隊總數由體育室進行控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各運動代表隊將當年度訓練及競賽成績，提交體育室室務會議進行考評；以10隊為上限。

(二)運動代表隊之成立：

1. 每學年度結束前由體育室室務會議進行考評後，若現有代表隊總數低於上限，由體育室於每年8月份公告並開放申請。

2. 申請程序：

(1)由本校學生 10 人以上組成，並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起1個月內備妥運動代表隊成立計畫(含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書、年度訓練計劃、隊員名冊、隊員基本資料、對外比賽成績優異證明等相關資料)，送至體育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體育室於受理申請後，於1個月內召開室務會議，經會議審查通過後，始成立為正式代表隊。

四、運動代表隊之解散：

(一)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申請暫停組訓者。

(二)因代表隊學生參與人數、訓練場地設施或教練師資等因素無法正常組訓者。

(三)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各運動代表隊將當年度訓練及競賽成績，提交體育室室務會議考評不符標準者。

## 五、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標準：

- (一)公開組：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各項管道甄審之運動成績績優學生。
- (二)一般組：非公開組之其餘學生，均得依本要點組成一般組運動代表隊。

## 六、運動代表隊之組織及管理：

- (一)設教練及助理教練。
- (二)設隊長及副隊長，由各隊教練考量技術、涵養及領導能力等遴選之。任期以1年為原則，期間除協助教練執行訓練、管理隊務外，亦為各隊與體育室之聯繫窗口，例如經費申請、公差假簽核及重要會議等。
- (三)運動代表隊隊員須維持每週1次以上，每次2小時之訓練。
- (四)運動代表隊應協助支援體育室推廣體育活動競賽，並於校內舉辦運動會時擔任各項裁判及服務工作。
- (五)運動代表隊名冊為公差假核定、經費核發及聯繫之依據，隊長及隊員之相關資料，需於每學期初依規定時程填妥，並經各隊教練簽名確認後繳交。
- (六)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與場地使用，須遵守體育室各項場地管理規定，並由體育室統籌安排與分配；於每次訓練結束後，應協助訓練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
- (七)運動代表隊須於每年7月31日前繳交下一年度訓練計畫書，內容包含訓練時間、地點及預期成績目標。

## 七、運動代表隊隊員之獎勵：

- (一)運動代表隊代表學校對外比賽，得依「國立嘉義大學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要點」，申請參賽費用補助。
- (二)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比賽獲得優勝或表現特優者，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由體育室簽請記功、嘉獎。
- (三)各運動代表隊隊長於擔任期間表現稱職、服務認真者，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由各隊教練填據名單送體育室轉請學務處予以獎勵。
- (四)各運動代表隊隊員可於畢業前，至體育室申請運動代表隊隊員證書，由各隊教練及體育室主任簽名認證後發予。

## 八、運動代表隊隊員之懲處：

-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之出缺席、訓練及表現由各隊教練自行考核，若有違反其應遵

守之義務（經常無故遲到、未參與訓練）或不服從教練指導者，得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於訓練或比賽期間遇有重大違規或被記過處分或當學期所修學科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即取消其代表隊資格。

(三)運動代表隊，若有未報名參加比賽，或連續兩年比賽成績不佳者，經體育室會議討論後，得排除正式運動代表隊之行列，並改為校內社團或自發性社團運作，俟連續兩次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後，再向本室申請複審為正式代表隊。

## 九、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聘任及權利義務：

### (一)聘任：

1. 需具備下列至少一項之資格條件：

- (1)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國家專業教練。
- (2)具該項運動專長之全國 C 級以上教練證照。
- (3)具該運動專長並多年從事該項運動教練工作者。

2. 聘任程序：

- (1)由體育室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專、兼任老師擔任教練。
- (2)校內師資無適合人選時，由體育室上網公開徵求人選，並召開教練遴選小組會議決定。
- (3)外聘教練遴選小組由體育室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體育室訓練競賽組組長、體育活動組組長及場地器材組組長，共5名組成。

### (二)權利與義務：

1. 教練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2. 訓練時間以每週 1 次以上，每次 2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以 18 週 36 小時為上限核給教練指導費，教練指導費比照本校超支鐘點費標準支應。
3. 運動代表隊教練應依年度訓練計畫指導隊員從事訓練、比賽、協助督導隊員校外參賽安全有關事宜及隊員之品德修養。
4. 運動代表隊教練有出席教練會議之義務，及延攬運動績優選手到校就讀之責任。
5. 運動代表隊教練如發生違紀事件及影響校譽情事，應接受體育室遴選小組進行調查，並接受體育室室務會議之決議結果。

十、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書

|         |      |      |                           |      |    |
|---------|------|------|---------------------------|------|----|
| 代表隊名稱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申請人     |      | 就讀系級 |                           | 電話   |    |
| 成立宗旨    |      |      |                           |      |    |
| 活動時間及地點 |      |      |                           |      |    |
| 發起人連署簽名 | 就讀系級 | 姓名   |                           | 就讀系級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意見    | 校長   | 主計室  | 體育室                       | 申請人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運動代表隊 學年度第 學期訓練日誌表

| 週次     | 日期/時間 | 地點 | 訓練內容 | 備註 |
|--------|-------|----|------|----|
| 第 1 週  |       |    |      |    |
| 第 2 週  |       |    |      |    |
| 第 3 週  |       |    |      |    |
| 第 4 週  |       |    |      |    |
| 第 5 週  |       |    |      |    |
| 第 6 週  |       |    |      |    |
| 第 7 週  |       |    |      |    |
| 第 8 週  |       |    |      |    |
| 第 9 週  |       |    |      |    |
| 第 10 週 |       |    |      |    |
| 第 11 週 |       |    |      |    |
| 第 12 週 |       |    |      |    |
| 第 13 週 |       |    |      |    |
| 第 14 週 |       |    |      |    |
| 第 15 週 |       |    |      |    |
| 第 16 週 |       |    |      |    |
| 第 17 週 |       |    |      |    |
| 第 18 週 |       |    |      |    |

教練簽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

95年6月1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練會議通過  
101年11月修訂後經校長核可實行  
102年07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02年10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03年08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03年10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04年11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05年07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06年06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06年10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09年03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10年11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之輔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施行之。
- 第三條 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體育室。

## 第貳章 運動代表隊之成立

- 第四條 運動代表隊成立目標如下：
- 一、配合國家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 二、提升學校運動風氣，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習慣。
- 第五條 運動代表隊申請成立之資格與條件如下：
- 一、該運動種類有足夠訓練場地、設備及專長運動教練者。
  - 二、以符合團體報名參賽之人數為原則。
- 第六條 運動代表隊申請成立之程序及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程序：
    - (一) 提出申請資料。
    - (二) 體育室訓練組受理並提報。
    - (三) 體育室選訓小組會議審議，相關人員需列席說明。  
若核准成立，則依本辦法籌備校隊及組訓，並執行相關作業。  
若核准不成立，則結案或申請覆議。
  - 二、申請期限：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
  - 三、須檢附資料：
    - (一) 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選手名冊及通訊錄。
    - (二) 運動代表隊訓練計畫表。
    - (三) 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表及履歷表。
    - (四) 相關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 (五) 其他足資證明發展潛力之相關資料。

## 第參章 運動代表隊之甄選、組織及訓練

- 第七條 凡具本校正式學籍、運動成績優良，並具各專長運動發展潛能，且操行成績乙等以上者，均可參加各代表隊選拔。
- 第八條 各代表隊成員甄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舉行，日期及地點等相關事宜應公佈於體育室網站。



- 第九條 代表隊之訓練計畫由教練擬定並送體育室備查，訓練地點則由每學年度教練會議商討排定。
- 第十條 運動代表隊，授權由教練自行甄選或隊員推選隊長與管理（或總務）等二名幹部，以利隊務推動。
- 第十一條 代表隊之訓練工作應聘任校內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體育教師擔任指導，必要時得外聘專業教練協助訓練事宜；其鐘點費或津貼，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有參加集訓及代表本校參加競賽爭取最高榮譽之義務與責任並應依訓練計畫訂定訓練時間，選手因故請假者，須經教練同意。
- 第十三條 經教育部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運動績優學生及運動競技學系學生，皆須參加其專長運動種類代表隊，無故未參加比賽者，得由教練報請體育室研處；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學生參加代表隊訓練及比賽之成績得列為該系專長訓練學分；乙組代表隊學生得選修「體育校隊」，學期成績由教練評定之。

### 第四章 運動代表隊之分級

第十四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依其競賽成績分級如下：

- 第一級：61 分(含)以上
- 第二級：31-60 分
- 第三級：30 分(含)以下

甲組積分說明：

- 1.奧運前 3 名 **65 分**
- 2.奧運前 4-8 名；亞運、世錦賽前 3 名 **30 分**
- 3.亞運、世錦賽 4-8 名；世大運、世運會、青奧、世青前 3 名 **15 分**
- 4.世大運、世運會、青奧、世青 4-8 名 **8 分**
- 5.亞錦賽、世中運國家隊、亞青前 3 名 **6 分**
- 6.亞錦賽、世中運國家隊、亞青 4-8 名 **5 分**
- 7.未達上述賽事成績之奧運正式名單選手 **4 分**、上述其他正式名單選手 **3 分**
- 8.全運、全大運、全中運、個人項目大專盃第 1 名 **3 分**、球類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大專盃第 1 名 **36 分**
- 9.全運、全大運、全中運、個人項目大專盃 2-3 名 **2 分**、球類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大專盃 2-3 名 **24 分**
- 10.其他國際重要賽事，由選訓委員認定給分。

乙組積分說明：

- 1.全大運分區預賽個人項目第 1 名 **5 分**、團體項目第 1 名 **10 分**；全大運個人項目第 1 名 **10 分**、團體項目第 1 名 **20 分**；球類聯賽全國第 1-3 名 **62 分**。
- 2.全大運分區預賽個人項目 2-3 名 **4 分**、團體項目 2-3 名 **8 分**；全大運個人項目 2-3 名 **8 分**、團體項目 2-3 名 **16 分**；球類聯賽晉級全國決賽 **36 分**。
- 3.全大運分區預賽個人項目 4-8 名 **2.5 分**、團體項目 4-8 名 **5 分**；全大運個人項目 4-8 名 **5 分**、團體項目 4-8 名 **10 分**；球類聯賽晉級複賽 **10 分**。
- 4.木鐸盃或全國性賽事每年度擇優一場，第 1 名 **12 分**、第 2 名 **8 分**、第 3 名 **4 分**。惟全國性賽事之認定，須提選訓小組會議審查。

**※甲組運動代表隊以近兩年成績為限，乙組運動代表隊以近一年成績為限。**

第十五條 運動代表隊於每學年度初始，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逕予分級。

## 第五章 運動代表隊之比賽與經費補助

- 第十六條 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學生一律給予公假，教練則依規定給予公假或公差假。
- 第十七條 學校應依代表隊實際需求，編列訓練及參賽相關經費，併列入校務發展計畫，亦可尋求其他政府單位經費補助及企業機構之贊助。
- 第十八條 運動代表隊得依規定參加由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指導及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球類運動聯賽及單項錦標賽；另得選擇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及其它單位所主辦之運動競賽。
- 第十九條 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與活動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時，不得有危害校譽之行為，違者依校規議處。
- 第二十條 運動代表隊比賽與經費申請，須依體育室年度計畫與預算額度，並檢附來函公文或競賽辦法，經體育室訓練組簽請核准後辦理比賽相關事宜。
- 第二十一條 運動代表隊分級補助標準如下：

凡具資格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球類運動聯賽、大專盃，參賽經費按賽程日期(含賽前訓練)，由體育室依「運動代表隊參加比賽經費補助規定」分級補助如下：

- 一、第一級：全額補助貳次及當學年度參賽人員服裝費乙次，第二次全額補助除競賽規程規定外，至多補助 20 人參賽。第一級運動代表隊視體育室經費狀況優先補助移地訓練費用。
- 二、第二級：全額補助乙次及部份或全額補助乙次，補助金額、人數及日期視體育室經費情形，授權由體育室主任決行。
- 三、第三級：全額補助乙次。
- 四、輔導級：僅補助報名費，參賽經費視體育室經費及晉級情形辦理。經費申請規定如下：
  - (一) 全大運項目甲組須晉級四強，乙組晉級八強，得申請賽程日加 1 天參賽經費。
  - (二) 聯賽項目甲組晉級決賽、乙組晉級全國決賽，得申請前階段及最後決賽參賽經費。
- 五、所有參賽人員由體育室製發運動代表隊上衣兩件(每人限領乙次)。除輔導級外，運動代表隊新生套裝乙套(外套+長褲)由體育室統一補助。

## 第陸章 運動代表隊之獎懲

- 第二十二條 運動代表隊之獎懲，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由教練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或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統一提報敘獎或懲誡。
- 第二十三條 運動代表隊如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經選訓小組會議通過，應予下一學年度起停訓或解散：
  - 一、發生重大違規事件，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
  - 二、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申請停訓或解散者。
  - 三、運動代表隊教練辭職、解聘或無外聘及適當教練指導者。
  - 四、輔導級隔年未達前三級標準，解除運動代表隊資格。
  - 五、暫停經費補助期間連續二年成績無顯著進步，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予以解散。
  - 六、人數無法達到組訓參賽標準者。

### 第二十四條 運動代表隊之獎勵

- 一、運動代表隊參與國際競賽及全國大專競賽獲獎者，得依下列原則給予獎勵。
  - (一) 奧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獲下列賽會獎項者，頒給獎金如下：  
奧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3 萬元、第二名 2 萬 5,000 元、第三名 2 萬元。亞洲運動會，第一名 2 萬元、第二名 1 萬 5,000 元、第三

名 1 萬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第一名 1 萬 2,000 元、第二名 8,000 元、第三名 6,000 元。世界運動會，第一名 1 萬 2,000 元、第二名 8,000 元、第三名 6,000 元。前述獲獎選手所屬代表隊另核撥獎金 2 倍之金額做為參賽訓輔專款。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盃錦標賽(個人)獲第一名者，頒給獎金 2 仟元(團體項目以競賽規程規定下場人數計算)，惟田徑混合運動及體操全能項目，因競賽項目眾多，得頒給獎金 4 仟元。

(三)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盃錦標賽個人獲同項目 3 連霸者，頒給獎金 1 萬元、成隊競賽(田徑接力、體操、羽球等)獲 3 連霸頒給團隊獎金 1 萬 5 仟元；3 連霸獎金每年連霸增加獎金 5 千元(如：女子體操成隊 3 連霸團隊獎金 1 萬 5 仟元，4 連霸團隊獎金 2 萬元，以此類推)。

(四)球類運動聯賽第一年冠軍頒發獎金 1 萬元，第二年連霸頒發新臺幣 3 萬元整，第三年連霸頒發新臺幣 5 萬元整，第四年連霸之後獎金持續頒發，最高上限獎勵金以 5 萬元為限。

(五)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決賽個人項目破全國紀錄頒給獎金 2 萬元，決賽團體項目依規定下場人數頒給每人獎金 1 萬元，決賽個人項目破大會紀錄頒給獎金 8 仟元，決賽團體項目依規定下場人數頒給每人獎金 5 仟元。同一項目同時破全國紀錄及大會紀錄者，擇優頒給獎金乙次。

(六)本獎學金不受請領其他獎助金之限制，並得視體育室經費調整獎金發放。

二、依本校當學年度聘任之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本校學生參加賽事之獎勵如下：

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盃錦標賽(參賽隊伍需達八隊以上)第一名頒給獎金 1 金 1,000 元，至多頒發 5,000 元及獎狀乙禎(總教練不頒發獎金)。

教育部主辦之大專球類運動聯賽及大專團體球類錦標賽第一名，頒給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禎。

入選國家代表隊並指導本校學生獲前開「國際競賽獎金」之成績者，另專案簽請校長核發獎金。

## 第柒章 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聘任、職責、義務與解任

第二十五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以聘任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專長及學術涵養之體育教師為主，亦可視情形聘請校內外具有該項教練指導經驗並持有相關證照或成績證明之專業人士擔任之。另得視實際需要聘任無給職助理教練一名，並經由本室選訓小組評審後得頒予帶隊證明。

第二十六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比照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二小時指導費，無講師資格、碩士學位或該運動項目 B 級以上教練證照者，則每月核發新臺幣 4,000 元整。每年計發給九個月，寒、暑訓期間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提出年度訓練計畫，協助校隊甄選、考核、組織、訓練、比賽等校隊輔導及管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八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應參與訓練及相關會議，當學年度訓練出席情形欠佳者，經選訓小組會議決議，下學年度不予續聘。

第二十九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聘任與解任，依選訓小組會議決議後，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陳請校長核准後執行聘任與解任事宜。教練如嚴重違反本辦法、有損校譽或未切實執行訓練計畫以致訓練績效不彰，情節重大者，得經選訓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捌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要點經體育室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目的為提昇本校運動水準積極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為校爭取榮譽，特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代表隊設置條件：
- 一、每週固定訓練 4 小時以上，寒暑假視需要辦理集訓。
  - 二、教練須由本校體育老師或聘請具有專長之人士擔任。
  - 三、經過體育室室務會議(以下簡稱室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通過之項目。
  - 四、代表隊之隊數，基於學校特色發展之需要，經組成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成立、解散時亦同。
  - 五、經成立之代表隊，其訓練及比賽所需經費，依代表隊經費補助原則辦理。
- 第 3 條 代表隊之成立、解散及獎懲：
- 一、成立：
    - (一) 檢具選手名冊及訓練計畫，經室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正式組隊訓練。
    - (二) 代表隊經核定成立後，得於下一會計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以利代表隊之組訓。
    - (三) 代表隊得排定訓練時間，另因需要可選擇校外適合之訓練場地，但應以安全、方便為考量。
    - (四) 代表隊之成立應受室務會議之監督。
  - 二、解散：
    - (一) 代表隊因特殊緣故得由本室或教練申請暫時停止訓練或解散。
    - (二) 代表隊之解散，應提送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 三、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 4 條 代表隊教練之聘任、職責及獎勵：
- 一、聘任：經室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核准後聘任之。
  - 二、職責：
    - (一) 負責代表隊之選拔組訓。
    - (二) 負責代表隊之參賽事宜。
    - (三) 各項參賽紀錄存體育室備查。
    - (四) 配合並協助學校舉辦之運動競賽相關事宜。
  - 三、獎勵：
    - (一) 學校得優先參加代表隊項目之講習會或研討會。
    - (二) 為勉勵其訓練工作之辛勞，本校教師每學期每週(計 16 週)發給 2 個小時之講師標準鐘點費；校外專長教練，體恤其遠途辛勞，每學期每 2 週(計 16 週)發給 5 個小時本校講師標準鐘點費。
    - (三) 代表隊表現優異之教練，得專案簽請學校獎勵，包括記功、頒發獎狀、獎品等。
- 第 5 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修正草案

100 年 0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 月 0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認識職場、理論與實務之整合、提昇學習效果、培養多元就業能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場實習，係指院系所規定專業課程之校外實習或符合院系所專業實習畢業條件。
- 三、為審議校內外職場實習原則事項，應成立校級職場實習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規定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以及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處長推薦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組成，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二）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 四、本委員會主要工作職掌如下：
  - （一）提供校內外實習作業諮詢。
  - （二）評估全校職場實習成效。
  - （三）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
  - （四）督導學生申訴及意外事件處理。
  - （五）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或過半數委員同意下，臨時召集之。
-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應組成職場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並決議各項實習輔導相關計畫（含實習時間、實習安排、成績評定方式等）；並視需要規

劃實習指導教師制度，於學生實習期間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以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協助解決學生實習遭遇之問題。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實習課程或畢業實習學分，應經各級職場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九、實習機構須符合學生實習目標之國內外公私立機構，經各系、所、處、學位學程職場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訂實習合約書。

十、學生實習期間，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該保險由學生自費加保為原則，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實習機構為其加保，

十一、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請。實習學生職場實習期間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認識職場、理論與實務之整合、提昇學習效果、培養多元就業能力，<u>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u>，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認識職場、理論與實務之整合、提昇學習效果、培養多元就業能力，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新增法源依據。</p>   |
| <p>二、 本要點所稱職場實習，係指<u>院系所規定專業課程之校外實習或符合院系所專業實習畢業條件</u>。</p>  | <p>二、 本要點所稱職場實習，係指<u>教育實習以外之各類工作職場實習(含見習)</u>。</p>   | <p>明確訂定職場實習定義及範圍。</p>  |
| <p>三、 為審議校外職場實習原則事項，應成立<u>校級職場實習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組成及<u>任期</u>規定如下：<br/> <u>(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以及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處長推薦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組成，簽請校長聘任之。</u><br/> <u>(二)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u></p> | <p>三、 為審議校內外職場實習原則事項，<u>本校應成立實習指導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br/> 本委員會之<u>職掌</u>、組成及會議規定如下：<br/> <u>(一)工作職掌</u><br/> <u>1. 提供校內外實習作業諮詢。</u><br/> <u>2. 訂定糾紛處理機制。</u><br/> <u>3. 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u><br/> <u>4. 其他有關全校性校內外實習事宜。</u><br/> <u>(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原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挪移列第一款。</li> <li>2. 由原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挪移為第二款。</li> <li>3.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委員會名稱。</li> <li>4. 依權責單位規範修正委員會召集人、委員人數及任期。</li> </ol>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p>下簡稱本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以及委員七人，由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組成，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簽請校長聘任之。</p> <p>(三)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p> <p>(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五)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委員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或過半數委員同意下，臨時召集之。</p> |  |
| <p><u>四、</u> <u>本委員會主要工作職掌如下：</u></p> <p><u>(一)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u></p> <p><u>(二)評估全校職場實習成效。</u></p> <p><u>(三)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u></p> <p><u>(四)督導學生申訴及意外事件處理。</u></p> <p><u>(五)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u></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點新增</u>，由原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挪移獨立列點。</li> <li>2.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訂委員會工作職掌範圍。</li> </ol>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五</u>、<u>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或過半數委員同意下，臨時召集之。</u></p>  |   | <p>本點新增，由原第三點第二項第五款挪移獨立列點。</p>  |
| <p><u>六</u>、<u>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   | <p>本點新增，由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挪移獨立列點</p>  |
| <p><u>七</u>、各<u>院</u>、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u>職場</u>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並決議各項實習輔導相關計畫（含實習時間、實習安排、成績評定方式等）；並視需要規劃實習指導教師制度，於學生實習期間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以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協助解決學生實習遭遇之問題。</p> | <p><u>四</u>、各系、所、<u>處</u>、學位學程得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並決議各項實習輔導相關計畫（含實習時間、實習安排、成績評定方式等）；並視需要規劃實習指導教師制度，於學生實習期間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以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協助解決學生實習遭遇之問題。</p> | <p>1. 點次變更，由原第四點變更為第七點。<br/>2.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應設立院系級實習委員會組織。</p>   |
| <p><u>八</u>、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實習課程或畢業實習學分，<u>應經各級職場實習</u>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 <p><u>五</u>、各系、所、<u>處</u>、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實習課程，<u>若屬課程架構表內之課程，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非屬課程架構表內之實習課程，由各系、所、處、學位學程擬定實習計畫，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 <p>1. 點次變更，由原第五點變更為第八點。<br/>2.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實習課程須經系級委員會審議。</p> |
| <p><u>九</u>、實習機構須符合學生實習目標之國內外公私立機構，經</p>   | <p><u>六</u>、實習機構須符合學生實習目標之國內外公私立</p>  | <p>1. 點次變更，由原第六點變更</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各系、所、學位學程<u>職場實習委員會</u>會議通過，簽訂實習合約書。</p>   | <p>機構，經各系、所、<u>處</u>、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訂實習合約書。</p>   | <p>為第九點。<br/>2. 配合第一點修正系級實習委員會名稱修正文字。</p>   |
| <p><u>十</u>、學生實習期間，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協助學生辦理<u>相關</u>保險，該保險由學生自費加保為原則，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實習機構為其加保。</p>                                  | <p><u>七</u>、學生實習期間，各系、所、<u>處</u>、學位學程應協助學生辦理<u>意外</u>保險，該保險由學生自費加保為原則，或由各系、所、<u>處</u>、學位學程及實習機構為其加保，<u>並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 <p>1. 點次變更，由原第七點變更為第十點。<br/>2.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辦理保險規定。<br/>3. 配合第一點法源依據，避免重複，刪除校內其他法規規定。</p> |
|   | <p><u>八</u>、<u>學生實習期間，除另有專案補助或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以學生自行負擔為原則。</u></p>   | <p><u>本點刪除。</u>原第八點已列於各系所實習課程要點。</p>  |
| <p><u>十一</u>、<u>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請。實習學</u></p> |  | <p>1. <u>本點新增。</u><br/>2. 新增學生實習爭議或權益受損相關依據。<br/>3. 增列性別平等法等法令相關規定。</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生職場實習期間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處理。</u></p> |                                      |  |
| <p><u>十二</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教育部相關法規</u>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u>九</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1. 點次變更。由原第九點變更為第十二點。<br/>2. 新增教育部法規依據。</p> |
| <p><u>十三</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u>十</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點次變更，由原第十點變更為第十三點。</p>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現行要點)

100年08月31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2月5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處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認識職場、理論與實務之整合、提昇學習效果、培養多元就業能力,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場實習,係指教育實習以外之各類工作職場實習(含見習)。

三、為審議校內外職場實習原則事項,本校應成立實習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會議規定如下:

## (一)工作職掌

1. 提供校內外實習作業諮詢。
2. 訂定糾紛處理機制。
3. 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
4. 其他有關全校性校內外實習事宜。

(二)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以及委員七人,由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組成,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三)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委員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或過半數委員同意下,臨時召集之。

四、各系、所、處、學位學程得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並決議各項實習輔導相關計畫(含實習時間、實習安排、成績評定方式等);並視需要規劃實習指導教師制度,於學生實習期間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以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協助解決學生實習遭遇之問題。

五、各系、所、處、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實習課程,若屬課程架構表內之課程,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非屬課程架構表內之實習課程,由各系、所、處、學位學程擬定實習計畫,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實習機構須符合學生實習目標之國內外公私立機構,經各系、所、處、學

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訂實習合約書。

- 七、學生實習期間,各系、所、處、學位學程應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該保險由學生自費加保為原則,或由各系、所、處、學位學程及實習機構為其加保,並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學生實習期間,除另有專案補助或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以學生自行負擔為原則。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112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地點：求真樓 K609

主持人：楊裕賢處長

紀錄：楊雅惠

出席人員：溫子欣組長、高敬堯組長、林佳慧組長、陳麗文、張雅綺、張琇雅、王秀鳳、李奕篤、何孟臻、曾筠涵、教研中心陳盛賢主任、教研中心助理、圖書館(支援)簡瓊雯

### 壹、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略)

### 貳、工作報告(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略)

####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3751 號函辦理 111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評作業，本處配合教育部 112 年 12 月大專校院推動實習課程之現況與政策說明規範，故修正本要點。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新增法源依據。
- (二) 明確訂定職場實習定義及範圍。
- (三) 修正委員會名稱、修正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人數。
- (四) 依據教育部規定，配合修正委員會職掌任務。
- (五) 新增學生實習爭議或權益受損相關依據。
- (六) 增列性別平等法等法令相關規定。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附件 2, P. 16-24)。

決議：修正後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賴姿諭  
電話：(02)7736-5769  
電子信箱：ursol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2204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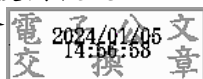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學校說明會業於112年12月18日及同年月21日辦理完竣，有關常見問題、說明會簡報、審查指標、自評報告格式暨校外實習課程等相關資料，可至本部高等教育司(<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Default.aspx>)資料下載專區下載參用。
- 二、有關旨揭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自評報告，請備妥報告紙本、佐證資料電子檔各1式6份，以及彙整檔案隨身碟(含自評報告、附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之電子檔)1份，於113年3月29日(五)前備文送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並副知本部。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 4 條

- 1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2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 第 5 條

- 1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2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 第 6 條



- 1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 2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3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 6-1 條

- 1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2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贖餘為原則。

### 第 9 條

- 1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 2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0 條

- 1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 2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 3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